

## 產品認證系統

### 引言

產品認證是指在過程中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執行指定程序後，向供應商簽發產品證明書，以確認其產品符合指定產品認證計劃的要求。產品認證能透過上游監控提升產品質素，並可藉着持續監察工廠的生產程序，確保生產質素穩定。建築產品可按不同產品認證計劃進行認證，有關計劃的名單載於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網站<sup>1</sup>。認證機構如經香港認可處的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sup>2</sup>或其多邊互認安排／相互承認安排伙伴認可，即有資格按照個別產品認證計劃簽發產品證明書。

### 產品認證系統的質素保證

2. 產品的認證過程由供應商為申請產品證明書而向所選的認證機構呈交產品資料開始。認證機構會作出評估，包括審核廠房的生產程序，以及實地抽取一項或多項能反映生產質素的產品樣本，交由獨立的認可實驗所<sup>3</sup>進行測試。認證機構可發出產品證明書，以確認供應商的產品符合指定產品認證計劃所列的要求。

3. 為確保獲認證的產品持續符合認證條件，認證機構會按照個別產品認證計劃，定期前往工廠和品質系統管理辦公室進行監察審核，包括隨機抽取樣本進行測試，以確認其符合要求。產品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期限屆滿時，產品須接受重新認證審核，猶如首次接受認證審核一樣。倘若生產商或產品未能符合認證計劃的要求（例如未能通過定期監察審核），認證機構可暫時或永久撤銷產品證明書。就此，認可人士應要求供應商提供上文第 2 段所述產品的相關測試報告以作記錄，並在有需要時呈交屋宇署。

<sup>1</sup> [https://www.hkctc.gov.hk/tc/tcsector/ba/construction\\_product\\_cert\\_c.html](https://www.hkctc.gov.hk/tc/tcsector/ba/construction_product_cert_c.html)

<sup>2</sup> 有關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所認可的認證機構的詳情，請參閱 [https://www.itc.gov.hk/ch/quality/hkas/conformity\\_assessment\\_bodies/hkas.html](https://www.itc.gov.hk/ch/quality/hkas/conformity_assessment_bodies/hkas.html)。

<sup>3</sup> 實驗所須經香港認可處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其相互承認安排伙伴認可。

## 呈交產品證明書

4. 為更有效地監控所用建築產品的品質以提升樓宇質素，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獲認可認證機構根據產品認證計劃（防火門及非承重防火間隔）（第三版）<sup>4</sup>，就防火門和非承重防火間隔牆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以替代認可實驗所擬備的測試或評估報告，作為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的證明。

5. 認可人士／註冊承建商可在建築工程竣工後，把相關的產品證明書，連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13 所訂明的建築物料和產品證明書及明細表一併呈交，以核證所用建築產品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產品的測試或評估報告則無須呈交。

6. 屋宇署會從收到的明細表中隨機選取獲發產品證明書的建築物料／產品進行審核檢查，以核實明細表所列項目是否與產品證明書相關，再根據《作業備考》ADM-20，將產品證明書內有關的資料列載於中央資料庫。

## 其他產品認證計劃

7. 為鼓勵業界踴躍為其他建築產品進行產品認證或採用產品認證計劃，屋宇署打算向產品認證計劃的持有者就該計劃提供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意見，並會留意是否有合適的產品認證計劃，可讓其他建築產品進行認證。

8. 本署已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 余德祥

檔 號：BD GR/1-125/106 (X)

初 版：2021年9月（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

<sup>4</sup> 計劃持有者為香港鋼結構學會。